

附录 III-C

东区
书面申述摘要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东区内所有选区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反对 C04 和 C06 的划界建议，并建议将爱蝶湾保留于 C04 内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爱蝶湾与阿公岩被东区走廊分隔，在地理上与 C06 并不相近；</p> <p>(ii) 位于 C04 的爱蝶湾与爱东邨有其社区独特性，并保持着地方联系；</p> <p>(iii) 爱蝶湾与阿公岩的发展历史不同。前者是自 2001 年起与爱东邨一并落成的新发展项目，后者则为六十年代至七十</p>	<p>项目(a)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倘若现时的 C05(该选区代号在选管会的划界建议中已修改为 C04) 的分界维持不变，其人口(29,684 人)将会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71.76%)；</p> <p>(ii) 倘若 C06 的现有分界维持不变，其人口(11,711 人)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2.24%)；因此，</p> <p>(iii) 有需要把爱蝶湾编入 C06，方能使现时的 C05 和 C06 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；以及</p> <p>(iv) 是次划界，选管会须依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结果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年代期间兴建的旧式楼宇；以及</p> <p>(iv) 随着旧楼重建，C06 的人口日后或会快速增长；</p> <p>(b) 建议把逸桦园由 C28 转编入 C26，因为逸桦园在 1999 年及 2003 年曾被编入 C26 选区；以及</p> <p>(c) 除 C04、C06、C26 和 C28 外，支持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。</p>	<p><u>项目(b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C28 经调整后的人口(12,943 人)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25.11%)；以及</p> <p>(ii) 这建议会影响 C26 和 C28 的现有分界。由于这两个选区的人口仍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因此没有需要修改其分界。</p> <p><u>项目(c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2	<p>C04 – 爱秩序湾</p> <p>C05 – 筲箕湾</p> <p>C06 – 阿公岩</p>	33	<p>(a) 此等申述反对将爱蝶湾转编入 C06 的划界建议。理由是：</p> <p>(i) 爱蝶湾与 C06 具有不同的人口特性和历史背景，其居民的文化及社区需要也有不同；</p>	<p><u>项目(a)</u> 请参阅项目 1(a)。</p> <p><u>项目(b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倘若把爱蝶湾转编入 C05，该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(24,265 人)将会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0.41%)；</p> <p>(ii) 如把爱蝶湾转编入 C05，并把沿宏华街而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ii) 把爱蝶湾转编入 C06 会增加该区人口，因而分薄了 C06 的社区资源；以及</p> <p>(iii) 爱蝶湾与阿公岩相距甚远，之间被东区走廊和筲箕湾东大街相隔。</p> <p>(b) 其中二十八项申述建议把爱蝶湾由 C06 转编入 C05，并把沿宏华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楼宇保留在 C06 内；</p> <p>(c) 其中二十七项申述建议把沿杜云里、金华街和筲箕湾东大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楼宇由 C05 转编入 C06，以增加 C06 的人口；以及</p> <p>(d) 其中一项申述建议 C06 的现有分界维持不变。</p>	<p>建的一些私人楼宇保留在 C06 内，C06 经调整后的人口(11,886 人)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1.22%)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C05 的划界建议，并反对把爱蝶湾由现时的 C05 转编入现时的 C04(该选区代号在选管会的划界建议中已修改为 C05)(请参阅项目 7)。</p> <p><u>项目(c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倘若不把爱蝶湾转编入 C06，现时的 C05 的人口(29,684 人)将会大幅度地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71.76%)，而 C06 的人口(11,711)则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2.24%)；</p> <p>(ii) 虽然把沿杜云里、金华街和筲箕湾东大街而建的一些私人楼宇由现时的 C04 转编入 C06(而非把爱蝶湾转编入 C06)或能纾缓 C06 未符人口规定的情况，但仍不能解决现时的 C05 的人口(29,684 人，+71.76%)超逾人口规定的问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	<p>题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C05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7)。</p> <p><u>项目(d)</u> 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如 C06 的现有分界维持不变，其人口(11,711)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2.24%)。</p>
3	C04 – 爱秩序湾 C06 – 阿公岩 C26 – 南丰 C28 – 康怡	4	与项目 1(a)和 1(b)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1(a)和 1(b)。
4	C04 – 爱秩序湾 C05 – 筲箕湾 C06 – 阿公岩 C08 – 翠湾 C10 –	1	此项申述： (a) <u>C04、C05 和 C06</u> (i) 建议把爱蝶湾由 C04 转编入 C05，而非 C06，因为爱蝶湾与阿公岩在地理及社区联系上都不	<u>建议(a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 (i) C05 经调整后的人口(24,265 人)将超逾法例许可的上限(+40.41%)； (ii) 有意见支持 C05 的划界建议，并反对把爱蝶湾由 C04 转编入 C05(请参阅项目 7)；以及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小西湾 C36 – 渔湾		<p>太紧密；以及</p> <p>(ii) 建议以筲箕湾东大街来划分 C05 和 C06，使这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平均；</p> <p>(b) <u>C08 和 C10</u></p> <p>如 C08 和 C10 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，则建议维持该两个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，因为新转编入该两个选区的地方与 C36 的联系更密切；以及</p> <p>(c) <u>其他选区</u></p> <p>支持区内其他选区的划界建议。</p>	<p>(iii) C05 与 C06 现正被筲箕湾东大街分隔。</p> <p><u>建议(b)</u> 不接纳此项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i) C08 (12,266 人)和 C10 (12,682 人)的人口都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，因而有需要修改该两个选区的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C08、C10 和 C36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)。</p> <p><u>建议(c)</u> 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
5	C13 – 翡翠 C33 – 兴民	1	<p>此项申述建议保持 C33 的现有分界不变，并反对把乐兴楼和裕兴楼转编入 C13，因为：</p> <p>(a) 乐兴楼和裕兴楼的居民已习惯在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如维持 C33 的现状不变，C13 的人口 (12,079 人)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0.11%);</p> <p>(ii) 有意见支持 C13 和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设于 C33 兴华社区会堂的投票站投票，转往 C13 的投票站投票，会对年老居民造成不便；</p> <p>(b) 没有必要重划 C13 和 C33 的分界，因为该两个选区的人口并无变化。</p>	<p>C33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和 4)；以及</p> <p>(iii) 选举事务处在为 C13 物色场地设立投票站时，会考虑这项申述。</p>

东区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 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6	C04 – 爱秩序湾 C05 – 筲箕湾 C06 – 阿公岩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建议把爱蝶湾由 C04 转编入 C05，而非 C06，因为：</p> <p>(i) 爱蝶湾和阿公岩的社区独特性和发展背景各有不同；以及</p> <p>(ii) 在地理上，爱蝶湾与 C05 较与 C06 更接近；</p> <p>(b) 反对把东辉大厦、瑞兴阁、东豪大厦、顺景楼及宏华街其余两幢楼宇转编入 C05，并建议把这些楼宇保留在 C06，因为有关楼宇的居民与阿公岩的联系更密切；以及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为 C04 和 C06 重新划界的目的是为了纾缓 C06 人口不足的问题(-32.24%)，以及 C04 人口大幅超逾规定的情况(+71.76%)；</p> <p>(ii) 如建议(a)、(b)和(c)获得采纳，将严重影响 C05 建立已久的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，住在筲箕湾东大街沿途楼宇内的居民尤受影响，因为该等楼宇自 1994 年起便与现时 C04 内其余的楼宇编在同一选区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C05 的划界建议，并反对把爱蝶湾由 C04 转编入 C05(请参阅项目 7)。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(c) 认为为纾缓 C06 人口不足的情况而把沿筲箕湾东大街而建的楼宇由 C05 转编入 C06 的做法更恰当，因为这些楼宇与 C06 的联系更密切。	
7	C05 – 筲箕湾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支持 C05 的划界建议；以及</p> <p>(b) 反对把爱蝶湾由 C04 转编入 C05，因为爱蝶湾属居者有其屋计划屋苑，与 C05 的私人楼宇有不同的社区独特性。</p>	(a)项的支持意见，以及(b)项支持选管会就 C04 和 C05 所作划界建议的申述备悉。
8	C13 – 翡翠 C33 – 兴民	1	<p>此项申述：</p> <p>(a) 建议维持 C33 的现有分界，并把乐兴楼和裕兴楼保留在 C33 内，因为：</p> <p>(i) 把乐兴楼和裕兴楼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如维持 C33 的现状不变，C13 的人口 (12,079 人)将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(-30.11%);</p> <p>(ii) 把乐兴楼和裕兴楼转编入 C13 使兴华(二)邨所有楼宇都编入同一选区，从而加强社区独特性；以及</p>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转编入 C13, 虽然可以保持位于 C13 内的兴华(二)邨的社区独特性, 但却会严重影响 C33 的社区完整性; 以及</p> <p>(ii) C13 和 C33 的预计人口并没有超逾法例许可的幅度;</p> <p>(b) 尽管提出上述 (a) 项建议, 如有合理的理据支持分界的修改, 则会支持选管会就 C33 所作的划界建议; 以及</p> <p>(c) 关注 C33 在下次划界时会因 C34 和 C35 的人口日渐减少而须与它们合并并解散。</p>	<p>(iii) 有意见支持 C13 和 C33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1 和 4)。</p>